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O. F18008**

项目名称：风华电子城小卖部场地出租项目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3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招标文件前置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招标内容	通过招标选定一家单位,租赁我司电子城小卖部场地经营小卖部业务。场地面积约 95 平方米,租赁期三年。
2	第二章 2.1	采购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二章 3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4	第二章 9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
5	第二章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不接收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6	第二章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第二章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8	第一章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	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1#楼 7 楼会议室
9	第一章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会议室
10	第二章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第二章 22	评标方法	最高评标价法
12	第二章 28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对**风华电子城小卖部场地出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风华电子城小卖部场地出租项目，项目编号：**NO.F18008**。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通过招标选定一家单位，租赁我司电子城小卖部场地经营小卖部业务。场地面积约 95 平方米，租赁期三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单位，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2. 投标人应当具有同类经营项目或承包案例，可供参观评估。
3.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4.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者合同纠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需缴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按下列账户信息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 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09022121938
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到账。
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到或者未送到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安排：

1. 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1#楼 7 楼采购管理部。
2.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8-6923671；传真号码：0758-6923568。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本公司微信公众号 fhgkj、本公司 OA、本公司厂务公开栏及本公司小卖部门口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招标承办单位

3.1 招标承办单位是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3.2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1#楼 7 楼采购管理部。

3.3 联系人：陈先生。

3.4 联系电话：0758-6923671。

3.5 传真号码：0758-6923568。

3.6 网址：<http://www.china-fenghua.com>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回复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没有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

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者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 5 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到招标承办单位。

5.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者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统一向全体，或者分别或者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5.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者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者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者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

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4 现场勘察

5.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4.2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潜在投标人可以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勘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勘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5.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投标人在现场勘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承办单位有权根据本次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者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 合同主要条款

(8) 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 同类经营项目案例一览表

(12) 管理方案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5) 廉政承诺函

以上投标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骑缝章。

8 投标文件的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以及供开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8.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若投标书中出现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9.4 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9.5 投标报价中如有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低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项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9.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9.7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9.8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9.9 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的，否则将导致废标。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0.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 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到帐为收到依据），如果是以投标人分支机构转入，应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不接收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号：2017002109022121938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1.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1.8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承办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加盖公司公章或盖骑缝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5 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2) 注明项目编号：NO.F18008，项目名称：风华电子城小卖部场地出租项目 “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15.2 招标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承办单位、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承办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与评标

18.1 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承办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委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8.2 开评标流程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开标→唱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开标

19.1 招标承办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3 开标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承办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承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9.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9.4 招标承办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20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下表逐一响应，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资格审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资格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单位，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投标人在市内具有同类经营项目，可供参观评估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投标保证金（5000 元）	
		合同条款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管理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最低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符合性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

绝该投标。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2.2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最高评标价法。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比，以总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工作小组，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合同执行期间如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并依次类推确定。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合理，低于实际价格水平，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5.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按废标处理。

六、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承办单位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行为经查实的。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书面询问。

31.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1.3 对于开标之后的质疑，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对于开标之前的质疑，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十、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5.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5.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5.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5.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5.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通过招标选定一家单位，租赁我司电子城小卖部场地经营小卖部业务，自负盈亏。场地面积约 95 平方米，租赁期三年。承租人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电话费及住宿费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需对场地进行改造：（1）室内扇墙；（2）电线路改造，冰箱、空调要有独立的电源漏电开关；（3）安装消防报警手铃，配备灭火器；（4）安装监控；（5）更换、迁移门前洗手池；（6）门面改为落地玻璃橱窗；（7）门外遮光棚改造用遮光瓦材质。

2. 销售的商品种类与市内主要超市售卖的主要知名品牌的品种比较，普及率要达到 80%以上；销售的商品品质与市内主要超市售卖的商品品质一致，均为原厂正品；销售的商品价格与市内主要超市售卖的同类商品价格比较，不得高出 5%，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3. 签订合同前须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租赁押金，在租赁期满后扣除因损坏物资及其它扣款后，无息退还余下押金。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甲方将其电子城拥有的小卖部场地,面积约 95m², 租赁给乙方经营小卖部业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经营范围:

乙方承租风华电子城小卖部场地经营小卖部业务, 以甲方员工为主要服务对象, 负责日常生活用品、副食品的经营销售。

二、经营性质: 自负盈亏, 风险全包的方式。

1. 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月(每月人民币: 整)的管理费(或租金)后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2.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3 万元(人民币叁万元整)作为租赁押金, 在租赁期满后, 经甲方扣除因损坏物资设备及其他扣款后, 无息退还余下抵押金给乙方。

三、经营时间: 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限叁年。

四、费用及营业收入的结算:

1. 乙方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财务部上交当月的管理费。逾期不缴纳时, 按应缴纳金额每日扣除 3‰的滞纳金。

2. 乙方每月按甲方提供的水电费、电话费、住宿费等通知单, 经核实后上缴费用给甲方, 所有费用须于次月 5 号前转到甲方帐户。

3. 当月乙方违反合同内有关规定的违约金由甲方发出通知, 经乙方核实签名后, 由甲方在次月代收款中扣除。

4. 营业收入结算(仅指收取售餐卡金额): 每天甲乙双方电脑数据对帐, 使甲乙双方能及时了解当日营业额, 甲方财务根据每周代收小卖部的营业额结算每周营业资金, 并开具现金支票给乙方。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小卖部原有场地, 并承诺电子城厂区只设一家小卖部。

2. 负责配合乙方每周办理营业额(仅指收取售餐卡金额)结算。

3. 提供宿舍一间, 乙方按甲方有关规定上交房租、水电费。

4. 保证小卖部的正常用水、用电, 不得无故停电、停水。

5. 不允许在其他场所销售小卖部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6. 按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自主经营, 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乙方, 乙方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障费用、福利待遇及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等, 均属乙方内部事务, 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负责对其所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乙方人员若出现工伤或其他伤亡事故, 乙方负责全部相关事项的处理, 并支付相关费用。非经司法程序确认,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工作场地, 若乙方需增加或改变室内任何设施、设备, 须上报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 经营场所内的固定装修设施乙方不可作任何破坏变动, 无偿归甲方所有。

4. 小卖部在租赁经营期间内, 市有关上级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营业或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证照工作, 由乙方负责承担, 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在租赁经营期间, 小卖部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的水电费、电话费、住宿费等费用开支, 参照甲方宿舍水电费、电话费计收办法按时缴交费用给甲方。

7. 租赁期满各类物品的存货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所用的任何人员进入甲方范围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若发现所用的人员有违规现象, 必须按甲方的执行条例进行处理, 同时扣除乙方保证金; 触犯刑律的, 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 乙方所用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严重违规或屡教不改的, 甲方有权不给予进入甲方厂区, 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辞退处理。

10. 乙方所用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工作, 必须按甲方规定申领临时进入厂区工作出入证。

11. 乙方所用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违规处理, 由乙方负责代交违约金给甲方。

12. 乙方承担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七、经营工作要求：

1. 小卖部销售的商品品质与本地区主要超市售卖的品质一致，均为原厂正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服从甲方和相关监督部门的检验监督，避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2. 小卖部销售的商品价格与本地区主要超市售卖的同类商品价格比较，不得高出 5%。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调低价格并立即执行，如果经反映核实的，按**合同第八条**执行。
3. 乙方每季度需上报各类商品价格，交甲方监管部门备案。
4. 小卖部商品质量、品种要求：小卖部销售的商品品种须 80%以上普及本地区主要超市的主要知名品牌，不得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该类商品出售，并按**合同第八条**执行。
5. 乙方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工作，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6. 乙方严格执行“6s”现场管理、物品定置管理，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确保管辖区域现场条理化、规范化。
7. 乙方定期接受监督部门检查，对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意见及时整改纠正。
8. 乙方应按照市政府管理机关或甲方的有关“创卫”要求，做好小卖部室内外环境卫生及各种设备保养工作。
9. 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如与有关供应商或其他人员发生经济、业务纠纷，一切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跟甲方无关。
10. 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用具，乙方需签订借用合同清单（作为附件）；乙方不得将设备、用具拿出厂外，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才能办理出门手续。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要求进行使用，在租赁经营期满盘点时保持完好退还甲方（损坏及缺少部分由乙方按价赔偿）。
12. 乙方必须是室内经营，不得在门外摆卖。

八、经营服务监督管理：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诚实守信经营，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相关法定义务。甲方不定期派出人员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甚至违法行为的，甲方视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1. 租赁期内，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检查发现假冒、伪劣及其他不法产品的，乙方除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外，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2. 检查发现乙方销售过期食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标识、无安全认证标识等不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的，除要求立即撤出就地销毁外，予以每次 600 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或出现食物中毒事件的，通知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3. 小卖部商品价格与乙方属下品牌连锁超市或本地区主要超市的商品价格的差价不得高于 5%；否则若有发现处以 600 元/项违约金，一年内发现三次违反价格条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4. 小卖部销售的商品品种、质量要求，须 80%以上普及主要超市的主要知名品牌，不得以次充好，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 1200 元违约金，一年之内发现三次违反质量、品种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5. 乙方经销的所有商品实行明码标价，若违反规定，每次每项扣罚 200 元违约金。
6. 乙方应文明经营，礼貌待客，热情服务，不能粗言无礼，谩骂员工。若发现粗言无礼、谩骂员工的，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应保持经营场所及门前的清洁卫生，若发现经营场所卫生情况脏、乱、差，每次扣除 200 元违约金。
8. 甲方监管部门接到员工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按以上方法处理。

九、风险及自然灾害、地震、战争造成的损失和处理办法：

1. 在经营期间，因乙方过失或错误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3. 乙方如因经营困难中途终止合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财产清算，扣除赔偿或其它扣款后，甲方无息退回余下抵押金。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遵守租赁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见合同第八条 1、2、3、4 点）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权，并不退还乙方抵押金，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转让租赁权，如发现转让他人将作乙方违约处理，其抵押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租赁权。
3. 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如甲方提前终止合约视为违约，乙方在缴纳因损坏物资设备及其它

扣款后，甲方无息退还全部抵押金并赔偿一个月管理费给乙方。

4. 乙方经营场所产生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人员和经济损失及责任，乙方承担。

十一、纠纷解决方法：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经营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城小卖部场地出租项目

投标文件

(一正七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单位，成立时间3年以上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小卖部或商超经营项目案例不少于1个，以营业执照为准（可提供复印件），相应经营场所可供参观评估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符合性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商务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5000元）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条款符合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管理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最低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围串标	无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 通过 ☐ 不通过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投标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七份：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7）合同主要条款
- （8）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 （9）开标一览表
- （10）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同类项目经营案例一览表
- （12）管理方案
- （13）公司情况说明书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5）廉政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同意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被贵方没收。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_____（招标公告的时间）电子城小卖部场地出租项目（项目编号：NO.F18008）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_____工商局（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盖公章）。
- 2.提供同类经营项目或承包案例_____个，以营业执照为准，相应经营场所可供参观评估。
- 3.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 4.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盖公章）。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司电子城小卖部场地出租项目（项目编号：NO. F18008）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公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履约；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银行转账单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 是 ☐ 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其他: ☐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 上市公司 ☐ 外商独资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其他 ☐				
	总经理:		联系电话:		E-mail: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网址:			传真: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办公情况	办公楼面积:			正常工作:	天/周	
	2015 年营业额:			2016 年营业额:		
拥有资质						
主要业务信息	主 营 业 务 范 围:					
	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额	营业额	营业额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优势有哪些						
公司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近年主要业绩情况	合作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金额	经营业务		
体系认证情况	是 ☐ 否 ☐ 通过 ISO9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是 ☐ 否 ☐ 通过 ISO14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其他认证: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 位 盖 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合同主要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NO.F18008

项目名称	最低限价（人民币价格）	投标单价（人民币报价）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公章）
电子城小卖部场地 出租项目上交出租 方租金（含普票）	每月： 20500 元 大写：贰万零伍佰元整	每月： 大写：	

说明：

1. 该场地只能作小卖部用途，经营小卖部业务，面积约 95 平方米。每月 15 日前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租金，次月 5 日前支付水电费、电话费和住宿费等。

2. 需对场地进行改造：（1）室内扇墙；（2）电线路改造，冰箱、空调要有独立的电源漏电开关；（3）安装消防报警手铃，配备灭火器；（4）安装监控；（5）更换、迁移门前洗手池；（6）门面改为落地玻璃橱窗；（7）门外遮光棚改造用遮光瓦材质。

3. 销售的商品种类与市内主要超市售卖的主要知名品牌的品种比较，普及率要达到 80%以上；销售的商品品质与市内主要超市售卖的商品品质一致，均为原厂正品；销售的商品价格与市内主要超市售卖的同类商品价格比较，不得高出 5%，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4. 签订合同前须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租赁押金，在租赁期满后扣除因损坏物资及其它扣款后，无息退还余下押金。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后与正本标书放在一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10. 同类经营项目案例一览表

(1) 请按以下格式列出仍在经营的同类项目案例，数量不限；

序号	经营店铺名称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1			
2			
3			
4			
...			

(2) 提供同类经营项目或承包案例不少于 1 个，以营业执照为准（可提供复印件），相应经营场所可供参观评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管理方案

（请按我司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含品质管理和人员管理）、内部管理架构以及对小卖部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做法等，可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公司情况说明书

（公司简介等资料，可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可附页）

14. 廉政承诺函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查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 5~10% 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检监察部

投诉电话：0758-6923518